

神木市“8·2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8日19时33分许，神木市迎宾路街道李解路0km+860m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119号）相关规定，并根据省安委会《督办通知书》（陕安委督〔2021〕13号）相关要求，2021年9月17日，市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总工会以及神木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共同参与的神木市“8·2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并结合8月31日省政府副秘书长唐少鹏一行来神木指导“8·28”事故调查处置工作提出的意见，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确定了事故的性质及责任。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建议。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1年8月28日19时33分许，河北籍驾驶人邢彦昌驾驶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载面煤），沿神木市迎宾路街道李解路由西向东行驶至0km+860m处，在下坡右转弯时车辆发生侧翻，与相向行驶的神

本籍驾驶人高忠礼驾驶的陕K4581Q“现代”牌小型越野客车相撞后，两车冲出北路基护栏坠落于6m深沟，并被面煤掩埋，造成邢彦昌、高忠礼及小型越野客车乘员赵小利3人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市县两级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领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了“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医疗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信访维稳六个工作组，选配得力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事故处置，全力做好善后事宜。

二、事故所涉驾驶人、车辆及道路环境等基本情况

（一）驾驶人基本情况。

1. 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驾驶人：邢彦昌，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132323196605210115，户籍地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白庄乡枣营村小康路南四排15号；持A2证，初次领证日期为1996年8月14日，驾驶期限为长期，有效期止2080年8月14日；状态：正常；近三年无违法及事故信息，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当场死亡。

2. 陕K4581Q“现代”牌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高忠礼，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612722197007266375，户籍地住址为陕西省神木市神木镇油库路南三巷67号；持C1E证，初次申领E证日期为2001年8月6日，申领C1证日期为2005年6月20日，驾驶期限为长期，有效期止2081年6月20日；状态：正常；近三年有一般性违法信息7条（均已处理），无事故信息；当场死亡。

（二）小型越野客车乘员基本情况。

赵小利，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612722197409286387，

户籍地住址为陕西神木市神木镇东岳路南三巷67号；陕K4581Q“现代”牌小型越野客车副驾驶位乘员，系高忠礼妻子；当场死亡。

（三）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冀AQC828“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企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张洪泽，男，汉族，1989年8月10日生，户籍地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黑水河乡乔家庄村河东小区19号；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3月23日；检验情况：2021年3月16日，在石家庄市槐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违法情况：近三年有一般违法信息1条（已处理），无事故信息；保险情况：车辆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保额为100万元、司乘险每座为5万元，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投保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投保金额1000.1万元，阳光一路无忧驾乘保险（司乘保险）每座50万元。该牵引车核载2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

2. 冀A84BP挂“华顺安”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所属企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张洪泽；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3月23日；检验情况：2021年3月16日，在石家庄市槐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违法信息：无违法及事故信息；保险情况：车辆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金额为8.79万元。该车核载34.5吨，事故发生时实载35.84吨面煤。

3. 陕K4581Q“现代”牌小型越野客车，所有人：高忠礼；

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3月2日；检验情况：2021年3月11日，在神木市盛通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违法情况：近三年共有6条一般性违章（均已处理），无事故信息；保险情况：第三者责任险和商业险均投保于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保险终止日期为2022年01月07日。该车核载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2人。

（四）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 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所属企业：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6日；登记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井元路北王全口村南11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2MA0990GF9D；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汽车、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人民币（¥30000.00）；法定代表人为周少鹏，男，1991年6月14日生，户籍地住址为河北石家庄元氏县因村镇院家村向阳七巷1号。

2. 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所载面煤销售及出票企业为神木市启源煤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2日；登记住所位于神木市解家堡办事处山丰则村（实际经营地址为瑶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1593311970M；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加工与销售，能源开发，焦粉、兰炭销售；法定代表人为薛立斌，男，1957年2月8日生，户籍地住址为陕西省神木市高家堡镇西街南二道巷19号。

3. 所涉其它单位：神木县月亮湾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登记住所位于神木县李家阴湾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6127221000073405；经营范围为旅游、度假、休闲、观光、生态农业、种养殖业、游泳、娱乐服务；法定代表人为牛医明。

（五）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神木市李解路原名李木路，2009年由原神木县解家堡乡镇府组织、原神木县设计院设计、原神木县瑶渠煤矿出资，同年由原神木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建设，公路里程为6.1公里，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2017年8月对李木路（李解路）进行了改线治理，改线段路线依托原路线布设，在原路基外侧加宽（因该段内侧建有月亮湾山庄，在选择治理方案前，多次与该山庄负责人沟通协商，协商未果，决定外侧加宽），路基宽度最宽处为9米，设计速度30km/h，路线长0.22公里。该项目由陕西恒万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于2017年8月16日由神木市招标办公开招标，施工单位为榆林市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陕西亿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2017年8月21日开工，2017年10月20日完工，于2018年9月27日由神木市交通局牵头组织验收。

2020年，按照新的农村公路路网调整要求，原李木路调整为李解路，起点为过境路李家阴湾，终点为旧解家堡乡政府，公路编码为Y239610881，全长9.973公里，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为东西走向的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路中心划有黄色虚线，连续下坡路段，纵坡度5%，坡顶有减速垄两处4根，坡底有震荡减速带两处。

事故发生地点为由西南向东北转弯处，路表干燥，路面全宽8.80米（为补修路面），弯道处宽11.90米（不规则路面，最

宽处为15.8米），路中心划有单黄实线，弯道半径42.3米，多处有交通标志牌，夜间无路灯照明。道路北侧为深6米的沟壑，道路南侧有0.8米宽路肩，路肩南侧为宽0.7米、深0.45米干涸排水沟，道路北侧路基设置有波形防护栏，护栏立柱高出路面部分0.86米，立柱直径0.12米。

（六）事故发生当日天气情况。

晴天，能见度良好。

（七）检验及司法鉴定情况。

经陕西军大法医司法鉴定所对邢彦昌的血液、高忠礼的毛发进行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毒品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经查询，均无吸毒史。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邢彦昌、高忠礼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均不涉及酒后驾驶。

经鉴定，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86km/h；制动系技术状态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驶系轮胎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转向系、信号照明装置不具备检验鉴定分析条件。陕K4581Q“现代”牌小型越野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42km/h；行驶系轮胎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制动系、转向系、信号照明装置不具备检验鉴定分析条件。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邢彦昌驾驶超过核定载量（核载34.5T，实载35.84T，超载3.77%）的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行驶至下坡右转弯危险路段时，由于车辆制动系、行驶系轮胎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技术标准，导致

惯性增大、超速行驶（行驶速度约为86km/h，超速22.86%），致使车辆产生离心作用失控向北侧翻与陕K4581Q“现代”牌小型越野客车发生碰撞。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层面。

（1）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缺失，存在“只挂靠、不管理”现象，导致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

（2）神木市启源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在治超管理方面未制定任何相关制度，长期存在向运输车辆超限装载现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3）神木县月亮湾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擅自违章修建，且在收到神木县国土部门责令拆除执法文书后仍拒不执行，致使该违章建筑长期影响过往车辆通行视距，形成交通安全隐患。

2. 监管层面。

（1）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在公路建设养护、巡查管控等方面工作不实不细，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台账，造成安全生产执法出现漏洞。

（2）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神木县国土资源局）。2008年5月6日原神木县国土资源局城郊分局向神木县月亮湾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执法文书，责令其自行拆除违章建筑物，但其未执行且神木县国土资源局对拆除事宜也未后续跟进，致使未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过往车辆通行视距，形成交通安全隐患。

(3)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教训汲取不到位，未做到举一反三，其所属西沟交管中队对事发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多次进行上报，但大队未采取整改措施或向相关部门移交隐患治理，导致事发道路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4)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重大安全隐患辨识和风险管控不力，对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道路交通环境管理重视不够，且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神木市“8·28”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邢彦昌，男，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人，冀AQC828/冀A84BP挂“解放”牌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 相关企业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在事故调查中未提供任何安全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安全源头管理缺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经实地调查，法人周少鹏称其公司名下车辆数为150辆，实际挂靠车辆为200多辆，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该企业与多家公司共用同一办公地点及工作场所，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等无专人管理，且没有任何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根

据《榆林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市安委办将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并建议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注销该公司道路运输资质。

2. 神木市启源煤业贸易有限公司。源头治超责任未落实，在治超管理方面未制定任何相关制度，未采取任何措施防范和消除源头超载隐患，更未安排专人对装载进行监督管理，企业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形同虚设，在日常煤炭销售源头装载中，长期存在向运输车辆超限装载现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连带安全责任。根据《榆林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市安委办将神木市启源煤业贸易有限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

3. 神木县月亮湾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拒不拆除影响道路通行视距的违章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2006年擅自占用集体土地（事故发生地路段南侧月亮湾游泳馆）修建旅游度假村，2007年建成神木县月亮湾游泳馆，2008年5月6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神木县国土资源局城郊分局）给予其罚款2万元的处罚，并责令其自行拆除违章建筑物，但其在收到执法文书后一直未执行，致使该违章建筑长期影响过往车辆通行视距，形成交通安全隐患，直至“8·28”事故发生后才配合拆除，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该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且因未按期年审被原神木县工商局于2017年6月19日依法注销，企业主体已经不存在，故对企业不予处罚。

（三）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周少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乐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发函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处，并将惩处结果送榆林市安委办备案。

2. 赵玉民，神木市启源煤业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企业在治超管理方面未制定任何相关制度，在日常煤炭销售过程中，长期存在装煤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的现象（大量运煤车辆毛重在49.2吨左右，均超出限载标准0.2吨左右），源头治超责任落实不到位，参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建议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政府及职能部门的责任认定处理意见。

1. 神木市人民政府。2021年神木市大柳塔“5·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虽然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治理了大量道路安全隐患，但未做到全覆盖排查、全覆盖治理，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交通环境管理重视不够，责令神木市政府向榆林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神木市大柳塔“5·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年内已累计发生2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神木市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委、市政府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

3.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调查发现，一是路网名称没有适时更正维护；二是事发下陡坡、转弯路段，交通标志牌褪色陈旧或错误、减速带磨损较为严重、行道树遮挡交通标志牌，均未及时更换维护；三是机构改革后，未及时排查治理公路安全隐患，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且对事发路段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依据《神木市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委、市政府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

4.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06年10月30日、2008年5月6日原神木县国土资源局城郊分局先后两次对月亮湾度假村违建项目进行查处并下达《处罚决定书》，但未执行到位，且在调查中发现随意减轻处罚、履职尽责不到位等违纪行为。建议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案调查。

（五）相关监管人员的处理意见。

1. 温杰利，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对辖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不力，安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 李建军，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河西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事故发生地域包片领导和村主要负责人，明知月亮湾度假村违章建筑影响司乘人员视线，存在安全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3. 王雄，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负责交通运输局全盘工作，对管属单位领导不力，对全市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4. 燕学平，神木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神木市农村道路养

护中心负责人，对道路日常养护及隐患排查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 高文彪，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副主任，事故发生道路所在片区包片领导，对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不严不细，未发现长期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 薛浩，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2021年神木市大柳塔“5·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年内已累计发生2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7. 李世平，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2021年之前分管事故中队（负责隐患排查上报），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西沟中队上报的事故路段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事故路段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8. 王俊文，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分管西沟交管中队，对辖区内事故易发频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9. 苗小刚，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分管事故中队（负责隐患排查上报），事发路段属于事故频发路段，对该路段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上报和督促，履职尽责不到位。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神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教训，深层次提高自身认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

要论述，切实抓好“减量控大”，把严防道路交通事故作为使命与责任，警钟长鸣，积极采取超常规举措，严格落实道路交管各项措施，坚决做到即定即落实。

（二）神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事故分析研判，组织专人深入分析研究辖区事故规律特点，排查事故隐患路段，逐一登记造册，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效果明显的治理方案，做到勤看、勤想、勤治。督促各级各部门要协调联动排查道路隐患，健全完善交通设施，不断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

（三）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和交警支队要积极指导各县市区科学调整辖区道路交通管控方式方法，在原有巡逻管控方式的基础上多元化发展，严厉打击超速、超载、超员、酒驾、疲劳驾驶和不使用安全带、不佩戴头盔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强化案例警示曝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宣传力度，利用娱乐+教育、警醒+教育、以案释法、用案明理等方式，全面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各类不文明违法行为，积极创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